# 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

# 出租场所（场地）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

乙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各种安全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遵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物权法》、上级职能部门及各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明确甲方为房屋（场地）出租单位，对乙方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乙方为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租赁甲方生产（经营）用房、用地，在经营中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各项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自觉接受执法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甲方监管。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具体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制定安全岗位责任制，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按照国家标准完善安全生产必备的硬件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掌握其使用方法，并办理好各类资质许可及证照方可营业。

（三）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好安全值班、值宿，确保双方资产及货物的安全完好。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房内拆墙、打洞，堆放超过房屋负荷的重物，损坏附属设施，影响房屋的建筑结构。需要对房屋装修的，在不影响建筑结构的情况下，报西湖景区管理中心经同意后方可装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水、电、气配置图交甲备存。

（五）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 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妥善管理承租区域内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对过期、失效消防器材应及时进行更换。

（七） 乙方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不准私拉、乱拉电线，不准超负荷用电，不准使用电炉和其它违禁电器，不准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保险装置。停电后，可用电简和停电宝，禁止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确需更改电线、插座的，应向中心经营拓展部提出申请，并由水电部现场确认后方可更改。

（八） 禁止在柜台内、堆货场所吸烟和使用明火。在营业场所需要安装火炉使用明火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禁止使用）。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并指定专人管理。火炉和炉筒与商品、柜台、电线、顶棚、房檐、门窗、墙壁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用耐火材料隔开。不准使用汽油等易燃液体引火，不准在火源附近堆放商品和可燃物，不准靠近火源烘烤衣物和其它物品。

（九）乙方每天停止营业后，必须进行彻底检查，清除易燃物，处理好电源、火源、办妥交接班后，相关人员方可离开。

二、乙方在进行装修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安全要求：

（一） 乙方在开工装修前应向西湖景区管理中心申报，待批准并获得西湖景区管理中心批复的有关文件后方可施工。乙方要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并在装修完成后方可营业。

（二） 乙方负责其所承包装修区域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乙方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防火安全教育及监督，并按照有关标准制定动火、用电、高空作业等装修施工安全防范措施报甲方备案。乙方施工期间，凡涉及到水电施工的，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方可上岗施工。违反规定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并及时清理垃圾。

（四） 施工中，凡因乙方未遵守消防法规而造成火险、火灾，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五）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或未按相关规定施工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

三、违约责任

乙方接受当地公安消防和甲方的检查、指导，严格执行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责任书》上的条款和约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约定的，或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落实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给甲方资产造成重大安全风险，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租赁使用期内，因乙方违反消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造成发生火灾和其它人身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完全经济赔偿责任、民事、刑事责任。

四、附则

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